

智慧之境

高瑞泉 著

林语堂这个中国人

世界文化的预言家

智者的寂寞

在“道问学”中“尊德性”

异教抑或正道：牟学诚的学与思

郭湛波的《近

熊十力的“返本

向着新的社会理

中国精神的百年

芳情不悔说自家

严复：在决定论

作为思想家的严

谁应该对近代中

全球化与人文学

从历史中发现价

从观念谱系看精神传统

面对思想史：哲学何为？

开拓考察中国经验的新境界

近代哲学史上的一场公案

昨夜星辰昨夜风

序“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丛书”

从严复到中国自由主义的命运

学术规范语言“化”

价值在现代道德中的价值

《天主实义》的哲学意义

伯格森与中国现代哲学

不要怕上帝发笑

看印度哲人谈而悟到

能否跳出“过去的心”

走向理性的太阳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哲学 / 文化随笔

ISBN 978-7-5325-5029-6



9 787532 550296 >

定价：38.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

智慧之境

高瑞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慧之境/高瑞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8

ISBN 978 - 7 - 5325 - 5029 - 6

I. 智... II. 高... III. 学术思想—思想史—中国—近代—
文集 IV. B2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9402 号

智慧之境

高瑞泉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210,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600

ISBN 978—7—5325—5029—6

K · 1121 定价: 3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承印公司调换

序

《智慧之境》原是十多年前为了纪念业师冯契先生而作的一篇文章,最初发在《读书》杂志。因为喜欢这个题目,就拿来做本书的标题。这当然不是说自己已经臻于此境,至多只表示私心之向往。所以收入本书的文章涉及的人物和思想看似宽泛,归总都与对智慧的追求有关。

前一阵学术界讨论起中国哲学“合法性”的问题,意思是中国古代有没有西方人称为 Philosophy 那样的“哲学”是很可疑的。“哲学”一词自然是 20 世纪的新名词之一,其实“智慧”也并非中国哲学的突破时期就有的概念。那时候,孔子就直愣愣地说“朝闻道,夕死可矣”!庄子则说“道”无所不在,而且“每下愈况”。古人认为,求道的精神和对道的认识,就是智慧。要说得更具体些,有两个人说得特别好。一个是司马迁,他说“学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另一个是程明道,其诗云:“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风云变态中。”中国哲人无论追求如何玄虚、空灵的大道,最高的境界却是与人伦日用不即不离。“天人之际”的幽明之境,要在“古今之变”的日用常道中体证。所以哲学之“思”和人类之“史”是难分难解地联结在一起的。

不过,一进入学术知识形态,哲学就不得不有所分化,求道的人

也各有自己的进路。多年来我比较关注中国近现代哲学史的研究,同时也旁及思想文化诸问题。不过到底是书斋中人,虽然有现实的关切,所论总离不开书册。收入这本小书的,大抵都是谈书的文章,有些是给《读书》、《书城》、《二十一世纪》等杂志作的书评,有些是给朋友或学生的著述所作的序言,也有我自己的著作或手编各类文集或丛书的序言,少数是对学术争论的个人意见。其中有些以品人为题,但重心还是论他们的著述和思想。文章写作时间不一,篇幅长短也不同;但都以书为话题,内容又比较集中于中国近现代哲学史,于是编为一集。粗略地分为三部分,每一部分均以其中的某一篇名为标题,以示内容的分类。第一部分“智者的寂寞”大致以中国哲学史上的人物为中心;第二部分“昨夜星辰昨夜风”,可以说是以问题为中心;第三部分“不要怕上帝发笑”,讲的是几本外国人的书。编着编着想起章学诚说的一段话:“《易》曰:‘知以藏往,神以知来。’夫名物制度,繁文缛节,考订精详,记诵博洽,此藏往之学也;好学敏求,心知其意,神明变化,开发前蕴,此知来之学也……故藏往之学欲其博,知来之学欲其精。真能知来者,所操甚约而所及者甚广。”我这本小书既不“博”,又不敢说“约”。但却希望在“藏往”和“知来”之间,给这个保守主义和返魅浪潮袭来的“后现代”,带来一点不同的声音。

这三十多篇文章最初发表于多家刊物或出版社,大多曾经被各种各样的刊物转载过,其中有些又被朋友们收入各类文集,经过的编辑朋友之多,难以一一列出。今又承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使此书得以面世。我在这里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我的研究工作一直得到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B401),也要一并说明。

高瑞泉

丁亥年小暑于沪郊寓所

目 录

序 / 1

一、智者的寂寞

林语堂这个中国人 / 3

世界文化的预言家 / 13

智者的寂寞 / 20

智慧之境 / 27

在“道问学”中“尊德性” / 35

异数抑或正道:章学诚的学与思 / 42

郭湛波的《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 / 49

熊十力的“返本开新” / 56

向着新的社会理想 / 73

中国精神的百年跃迁 / 78

芳情不悔说启蒙 / 85

严复:在决定论与自由意志论之间 / 97

作为思想家的周作人 / 112

二、昨夜星辰昨夜风

谁应对近代中国的价值迷失负责? / 119

全球化与人文学术:以中国的现代性为视角 / 128

从历史中发现价值 / 142

从观念谱系看精神传统 / 149

面对思想史,哲学何为? / 153

开拓考察中国经验的新境界 / 163

- 近代哲学史上的一桩公案 / 172
- 昨夜星辰昨夜风 / 178
- 序“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丛书 / 183
- 从严复到中国自由主义的命运 / 188
- 学术规范慎言“化” / 193
- 贞信在现代道德中的价值 / 201

三、不要怕上帝发笑

- 《天主实义》的哲学史意义 / 211
- 柏格森与中国现代哲学 / 218
- 不要怕上帝发笑 / 229
- 看印度哲人退而结网 / 233
- 能否跳出“过去的掌心”? / 236
- 走向理性的太阳 / 244
- 英雄的历史作用 / 248

一、智者的寂寞

林语堂这个中国人^{*}

厌倦了板着脸教训人的东西,尤其害怕“精英”们用层出不穷的学术名词摆下的陷阱,忽然想要读点轻松些的书,便拣出了林语堂的《中国人》。

一

知道有文人林语堂,是20多年以前了。原因自然是读了鲁迅的名篇《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那是几乎人人都知道的,尤其在讲究“天天斗”的岁月。但林语堂也就遭了殃,隐隐约约地,似乎总和“落水狗”、“叭儿狗”属于同类,不是帮凶就是帮闲。更何况林语堂还提倡“幽默”,而鲁迅是反对幽默的,我们自然站在鲁迅一边。尽管本能上我们喜欢举重若轻、化烦恼为欢笑的幽默,但又总觉得那不正经、不严肃、不革命,与时代不是一路:惧怕被“幽默”麻醉了神经。

^{*} 本文原发表于《书林》1989年9月号。编辑将此题改为《林语堂〈中国人〉及其他》。

等到后来经过“再教育”，神经渐渐粗壮起来，又断断续续地通读了《鲁迅全集》，才发现林语堂该喊冤枉。先说“费厄泼赖”。鲁迅的锋芒所向在章士钊等，支持青年学生反对章士钊的，恰恰就有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教授林语堂，这有他尚未洗去浮躁凌厉之气的《翦拂集》为证。其中，《“发微”与“告密”》一文，揭露段祺瑞、章士钊等在“三一八”惨案中的种种无耻手段，赞扬鲁迅的杂文《大衍发微》，说“鲁迅先生以其神异之照妖镜一照，照得各种的丑态都照出来”云云。所以，照现在的叫法，林语堂还曾经是鲁迅的“战友”，至少是“同路人”，暂时的。但是“费厄泼赖”到底错了——中国压根就来不得这劳什子，谁来谁倒霉。《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发表不过四个月，林语堂就被北洋军阀政府通缉，顾不得 fair 和堂堂正正的绅士风度，只好皮鞋底抹油，逃回老家福建，做了厦门大学文科主任兼国学院秘书。鲁迅自然更不能在北京住下去，所以随后便应林语堂之邀到厦大任教，于是我们才得以读到那极其优美的《朝花夕拾》，对这段因缘，鲁迅似乎很珍重，不但当时在给朋友的信中称赞林热心为家乡做事，重朋友情谊；直到 1930 年在仅及千字的《鲁迅自传》中，还特意提到：“到 1926 年，有几个学者到段祺瑞政府去告密，说我不好，要捕拿我，我便因了朋友林语堂的帮助逃到厦门，去做厦门大学教授。”

再说“幽默”。除了假道学与弱智者，我们中间有几个人不喜欢幽默？自然，像姜昆、周柏春顶多算是滑稽，幽默与他们的尺寸不合。若要推举最富幽默感的人，我第一个就要数到鲁迅。窃以为读者喜欢鲁迅，不仅因为他的犀利深刻，而且因为他的幽默圆熟。像阿 Q 那样愚鲁贫苦的农民，仅仅因为在“咸与维新”的热潮时想闹闹革命，就被莫名其妙地砍了脑袋，临刑前居然还想努力将押画圆。整个故事难道不充满着幽默？而且还是“黑色”的。

但是，鲁迅确实曾明白表示反对“幽默”，这又同林语堂相

关。鲁迅说：“老实说罢，他所提倡的东西，我是常常反对的。先前，是对于‘费厄泼赖’，现在呢，就是‘幽默’。我不爱‘幽默’，并且以为这是只有爱开圆桌会议的国民才闹得出来的玩意儿，在中国，却连意译也办不到。我们有唐伯虎，有徐文长；还有最有名的金圣叹；‘杀头，至痛也；而圣叹以无意得之，大奇！’虽然不知道这是真话，是笑话；是事实，还是谣言。但总之：一来，是声明了圣叹并非反抗的叛徒；二来，是将屠户的凶残，使大家化为一笑，收场大吉。我们只有这样的东西，和‘幽默’是并无什么瓜葛的。”其中的意思，似乎只是说中国人缺少英国人式的幽默感，并无指责提倡幽默者为权势者帮凶的含义。但是，很权威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编纂者好像有更高明的读法，在林语堂一条下写道：“鲁迅就指出他提倡的幽默与闲适常常‘将屠户的凶残，使大家化为一笑’。”这倒不能怪英国人不解中文，因为这部百科全书有关中国方面的条目统统是由国人撰稿或改写。看来，“鲁迅学”中值得研究的课题还会不断增多。

不过，鲁迅还有一篇《〈说幽默〉译者附记》，极短：“将 humor 这字，音译为‘幽默’，是语堂开首的。因为那两字似乎含有意义，容易被误解为‘静默’‘幽静’等等，所以我不大赞成，一向没有沿用。但想了好几回，终于也想不出别的什么适当的字来，便还是用现成的完事。”humor 确乎不应被曲解为“静默”或“幽静”，但起码要有点超脱感，一本正经地就事论事决计与幽默无缘。而且，似乎林语堂对幽默有另一解释：“幽默是一种心理状态。进而言之是一种观点，一种对人生的看法。一个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只要才能与理智横溢到足以痛斥自己的理想，幽默之花就会盛开，因为所谓幽默只是才能对自我进行的鞭挞而已。历史上的任何时期，人类一旦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无能与渺小、愚蠢与矛盾，就会有幽默者产生。”对于缺乏幽默感的人，这样的解释真是隔靴搔痒。况且各个民族有不同的幽默，中文里原无与 humor 精确匹配的话语。林语堂到底是位语言学博士，来

了个音译；从此，国人渐渐习焉不察，现在若是缺了它，有时一定会觉得难以达意。所以鲁迅先生不喜欢“幽默”，也还只得用“幽默”。本无办法常让人感到无奈语言这玩意，古人早已明言：言不尽意。

自然，鲁迅终于与林语堂分道扬镳，因为鲁迅以最坚决的战斗姿态，与统治者彻底地不合作，这是林语堂无法企及的高度，那是1934年的事。就在这年夏秋，林语堂在庐山写成了《中国人》。

二

《中国人》原系在美国出版而用英文写成，原名是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所以旧译《吾土吾民》比现今的译名好得多，忠实、传神而情深，不像现在的译名那样平淡冷漠。好的译作对题目常很考究，如《飘》旧译为《乱世佳人》；《吕蓓卡》更妙，译为《蝴蝶梦》。但这一名之立，非中英文俱佳者不能。

其实，像林语堂那样近代有数的散文大家，用英文写就一本关于中国文化的书，隔了半世纪又出口转内销，译为中文，其神韵自然难以保真，一是时代有别，二是语言有隔。但像我这样没有去寻觅原版的人，读时仍常发出会心的微笑，特别是在他评述我们国民性格的时候。

“五四”以还，知识界对国民性的批评几乎是小品文的一大主题。陈独秀大吼过几声，鲁迅坚持了20年之久，周作人也有几本很不赖的集子。林语堂在这本书里的好多观点也就不纯乎是他的发明了。如他批评中国人思维方式上依赖直觉、不重逻辑，结果妨碍了科学的发展，却造就了艺术的特殊情调。这几乎是当时文化学者的公论。不过，与那类对国民性一味尖刻挖苦式的论者不同（这类文章近年来我们并不少见），林语堂将民族性罗列出15条特点，其中单

纯、酷爱自然、勤劳和热爱家庭生活等显然列于美德。“另一些则是中性的。这些特点既是中华民族的优点，也是它的缺陷，思想上过分的稳健会剪去人们幻想的翅膀，使这个民族失去可能会带来幸福的一时的狂热；心平气和可以变成怯懦；忍耐性又可带来对罪恶的病态的容忍；因循守旧有时也不过是懈怠与懒惰的代名词；多产对民族来讲可能是美德，对个人来讲却又是恶习。”只有遇事忍耐、消极避世和超脱老猾是最糟糕、最昭著的恶习，对它们，林语堂偶尔露出了抨击的力量。

不过，林语堂终于还是太绅士气了，即使在评述国人的恶劣品性时，也绝无骂倒一切的阵势，如柏杨那样能让人痛快一时。他始终不失温文尔雅，仿佛在述说一个相知颇深的老朋友，或者在介绍自己带些无赖气的兄弟，总是透出一种豁达的理解、一种审美观照似的再现，加上几分调侃和正言若反的技巧。他说：“中国之患在于有过多的智慧，表现在超脱老猾、避世洁身、和平主义等方面。这些品德与怯懦相差无几。但是，所有的聪明人都是懦夫，因为他们要保护自己不受伤害。一个人凭借烧酒造就的勇气，冲在最前面，去迎接一颗铅做的子弹，为一个报纸编撰出来的‘事业’献身——如果我们的头脑还保持清醒的话，就会看到这样做是再愚蠢不过了。”听了这一番“大侃”，你能判断出林语堂到底在批评、在赞美，还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叹息？

由此看来，林语堂还缺乏目下某些同胞的机敏：跑到美国靠骂中国，回到中国又靠骂美国。他好像认真想向西方人介绍中国文化，如果它一无是处，又何苦来着？仿佛一个穷书生，如沈复——林语堂在书中曾经多次提及的《浮生六记》的作者——在家中尽管自怨自艾缺少富贵气象，但露给外人看的，总有闲情逸致和风流潇洒的一面。其实林氏自己说过：“一到国外，不期而然引起心理作用，昔之抨击者一变而为宣传，宛然以我国之荣辱为个人之荣辱，处处愿为此东亚

病夫作辩护。”更何况那些橘子都要榨成汁喝的急性子老外,并未准备好一副好耐心来听人絮叨研究中国文化的学术,他们需要的是有兴味的读物。为了要做到适销对路,真需要谈笑风生、挥洒自如的本领,“两脚踏东西文化”的林语堂在此找到了他的用武之地。

仔细揣摩起来,造成《中国人》一书风格的,恐怕还有林语堂刚刚步入中年时的心境在大起作用。且让我当一回文抄公:

中国的那些热血青年与任何其他国家的青年一样,都对“参与公共事业”表示出极大的热忱。但是大约在25—30岁之间,他们都变得聪明起来了(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学乖了”),获得了消极避世的品德,从而大大有助于他们的老成温厚等文化习性的养成。但他们老成温厚产生的根源不在于书本,而在于一个对青年的热情往往一笑置之的社会,中国人对青年的热情,对重整乾坤的新官有一种特殊的藐视。中国社会讥笑这种热情,讥笑那种认为天下无难事的信仰,于是他们教育青年人在长辈交谈时不要插嘴,很快,中国青年就学到了这一点,他们不是愚蠢地去支持某项规划或社会冒险,而是学着说风凉话,指出所有可能存在的困难,这样他就步入了成熟的社会……在设法飞黄腾达的过程中,他获得了终生难忘的人生和人性的学问。如果一个人不去作这些尝试,人到三十,仍是一个眼睛圆圆,单纯无邪,火急火燎的青年,仍醉心于进步与改革,那么他不是一个富有灵感的白痴,就是一个稀里糊涂的天才。

还有写得更妙的:

他是中国人。作为中国人,他不仅用自己的理智,也用自己的感情去思维。他知道在他的血管里汹涌奔腾着的是既有自豪

也有耻辱的中国血。这种神秘中的神秘处在自己的生物化学结构之中,运载着中国的过去与未来,承受着她所有的骄傲与耻辱,荣耀与邪恶……他苦心钻研了西方美好与璀璨的东西,但他还是回到东方来了。在接近40岁时,他的东方血液将他战胜了。他看到父亲戴着中式丝绸瓜皮小帽的画像,便脱掉了西装,换上了中式长袍与便鞋。啊,多么舒服,既平和又舒坦。在中式长袍与便鞋中,他的灵魂得到了慰藉。

这一大套话,反反复复、亦庄亦谐:似嘲讽似鞭挞,又似心许似认同。中国文化的伟力浑厚坚韧,令青年人一切反叛与改革的雄心壮志最后只落得步入中年以后对往事的回忆,仿佛对遥远初恋的淡淡一笑。如果他想获得成功,就必须消除满肚子不合时宜的念头,至少也得将它们锁在心灵的深处,偶尔一露则必须罩上调侃的伪装。换言之,他也要能够忍耐,忍耐无可无不可和狡猾俏皮。认识到任何超脱这种轮回的企图都是荒诞的,这时他就成熟了,达到了男人最好的年月——40岁。不知是不是偶合,在写作《中国人》那年,林语堂恰好迎来他的四十大寿。比起《翦拂集》中顽梗的傲骨与或多或少的匪气,《中国人》是充满了绅士风度的。

三

当然,林语堂自有他令人佩服的地方:文学。他之所以曾经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的提名,自然应当归功于他的大部分著作是英文所写(共37种),正是这些,使他在英语世界里赢得了声誉。但他的散文艺术也确实叫人心折,至少是叫我心折。他的《怎样写“再启”》、《祝土匪》等篇什都写得隽永潇洒极了,就像一个渊博宽厚的